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4〕39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24年下半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形势稳定，按照省安委办工作部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按照“双随机”和“四不两直”督导检查要求，9月18日至29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施工现场塔吊和施工升降机进行重点抽查检测。此次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技术措施执行情况，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情况，增发国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国务院安委办第三季度检查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和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地域或企业，各方责任主体履职尽责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查在建项目 69 个，对其中 27 个项目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详见附件 1)，7 个项目限期整改(详见附件 2)，其余项目问题全部立行立改。抽查检测塔式起重机 88 台、施工升降机 26 台，21 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全部暂时停止使用。通过检查，集中发现和整治消除了一批施工安全问题隐患。

总体上看，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危大工程管理，积极落实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技术措施。组织开展施工现场预防高坠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临边洞口防护缺失等多发易发安全问题和隐患，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强化重点时期和关键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承德、廊坊、保定等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第三季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积极开展增发国债项目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工程台账，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二、存在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市、县(区)住建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仍然不够高，仅做了一般性工作部署，未制定或采取针对性措施，工作成效不明显。部分施工现场安保体系未有效运转，执行

安全生产有关规范、标准不严格，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检查共对 27 个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发现一般安全问题隐患 240 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6 条，其中邯郸、邢台和保定市受检项目问题突出，隐患较多。以上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到位。

（一）主管部门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市、县发现问题的强烈愿望和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督导检查发现市、县已检查的工程项目仍存在较多问题隐患。在抓末端落实上需进一步加强，具体要求未及时传导落实到施工现场和各方责任主体。层级监督指导力度仍需要加强，石家庄新乐、衡水安平、保定满城等个别县区施工现场整体管理水平较差。

二是部分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欠缺，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表面化、走形式、不彻底，临边洞口等常见易发问题隐患仍不同程度存在。

三是部分市、县（区、市）对增发国债项目施工安全不同程度存在放松管理要求，标准不高，管控力度不大。

（二）责任主体方面

一是部分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够，督促监理单位发挥现场监督检查作用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建设单位未单独列支或按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是部分施工企业安保体系未有效发挥作用，企业内检制度

不落实，形同虚设。项目负责人、安管人员履行检查职责不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不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把关不严。很多项目安全教育制度执行不到位、流于形式。

三是部分监理单位履职尽责不认真、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问题隐患，未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部分监理单位危大工程监理细则针对性不强，检查内容简单重复，对施工单位资料审查把关不认真，存在施工方案审查、签字盖章不符合规定情况。

（三）施工现场方面

一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彻底，部分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二是起重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及时，自检自查存在漏洞。三是部分现场安保体系不健全，未发挥有效作用。专职安全员履职尽责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整改施工现场存在问题。部分现场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施工安全日志记录简单、重复，流于形式。四是部分施工现场防高坠措施和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十不准”要求，部分施工现场存在临边防护缺失、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或系挂安全带现象。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举一反三，查找不足、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全省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加强层级监督指导，压实县（区）级住建部门监管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层级监督制度，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采取针对性强的帮扶措施，进一步提高县（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县（区）级一线监督人员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着力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知识和能力水平，通过自学、培训、以查代训等方式，使监管人员熟练掌握施工安全标准、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努力打造一支既懂管理又懂专业、一专多能的监管队伍。要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对县（区）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升发现问题的强烈愿望和能力水平。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施工企业和现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深入分析研究辖区施工安全存在问题和不足，重点做好危大工程监督检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积极防范化解事故风险。要强化末端落实，将安全生产压力持续传导给各方责任主体，确保施工企业安保体系有效运行，安管人员到岗履职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到位。监督指导监理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危大工程监理细则，严格审查施工方案，及时巡视并发现施工现场问题隐患。

（三）加强危大工程管理，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加强对

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检查和管控，督促指导企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做好不间断、全覆盖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整治问题隐患。要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作业面减员控员措施，科学组织施工，防止群死群伤事故。要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检测、维修、保养、自检，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

（四）加强风险管控，做好防高坠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多发易发事故防范。严格落实防高坠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交底和班组长班前喊话制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高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有限空间作业要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作业、监护人旁站等制度，配足配齐防护服、氧气瓶、检测仪等安全防护用具。

（五）严格责任倒查，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地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倒查机制，针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督促各方主体开展责任倒查，对项目负责人、有关安管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主管部门有关监督人员要根据履职情况进行严肃问责，通过责任倒查，进一步强化有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的意识和责任，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做好第四季度建筑施工安全工作。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查找不足和薄弱环节，要根据冬施、工程收尾等不同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第四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形势稳定。要全力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安全工作考核和第四季度督导检查，随机抽取施工现场排查情况作为考核重要指标。各地要认真梳理检查内容，敦促工程建设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对本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和处罚情况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1

下发行政执法建议书依法处罚项目名单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1	石家庄市 行唐县	行唐康德医院 综合楼建设项 目	行唐康德医院	冀建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石 家 庄 堃 程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重大事故隐患);2.基坑西北侧防护栏杆缺失;3.落地式脚手架未搭设安全兜网,作业层未设置脚手板,个别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4.钢筋加工场地未搭设防护棚;5.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 TN-S 系统;6.监理单位未对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2	石家庄市 高新区	石家庄高新区 国际人才中心 项目(二期)	河北博众智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中 铁 二 十 三 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石 家 庄 市 恒 业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1.2#楼升降式脚手架翻板处有空洞,防护不严密;2.2#塔吊上安装非原厂制造附着装置;3.施工现场个别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过大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邢台市 宁晋县	耀城壹号院二 期	河北耀宁房地 产开发有现公 司	河 北 宁 铭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中 和 冀 润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9#楼塔吊大臂覆盖区域内高压线未做防护措施;2.4#楼塔吊司机通道与外防护架体相连,不符合规范要求;3.8#楼悬挑脚手架硬质防护层防护不严密,安全平网设置不严密,作业层未铺满脚手板;4.8#楼2层消防连廊未搭设安全防护栏杆;5.个别开关箱内设有插座,一级配电箱未连接保护零线。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4	邢台市襄都区	邢台市国煜千年项目（二期）2#、4#、5#、7#、S3#、S4#、S5#、S6#、S7#、地下车库	邢台市合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楼西侧楼梯未搭设防护栏杆；2.一级配电箱未做重复接地；3.7#塔吊卷扬机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不整齐，超重限位未接电源线，电源断错相保护装置失效；4.7#塔吊与5#塔吊安全距离不足，主绳挂在5层塔吊塔冒上。
5	邢台市信都区	面粉厂区片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项目	邢台哈维斯特土地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阳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2.6#楼悬挑脚手架内侧与主体空隙大，未设置安全网；3.个别开关箱未做保护零线。
6	邯郸市成安县	成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置换项目	成安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润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楼悬挑脚手架安全平网防护不严密；2.1#楼14层开关箱一闸多接，电工巡检记录未签名；3.1#号塔吊电源断错相保护装置短接失效，引进（标准节）平台水平与护套架未使用销轴连接，标准节连接部分高强螺栓松动。
7	邯郸市峰峰矿区	智能工厂化生态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邯郸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办公楼电梯井机房顶板模板支撑体系立杆悬空(重大事故隐患)；2.宿舍楼2层电梯井临边未搭设防护栏杆；3.塔吊司机室内无产品标牌，无力矩曲线图。
8	邯郸市	林水苑住宅小区	邯郸市邯山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华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4#楼悬挑脚手架安全平网防护不严密；2.1#楼塔吊与2#楼塔吊垂直安全距离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3.钢筋调直机未做保护零线。
9	衡水市	金都上河琚（一期A区）	衡水高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楼悬挑脚手架连接墙件整层缺失(重大事故隐患)；2.5#楼超过3m深基坑土方开挖专项方案缺少计算书、施工工艺技术等内容；3.现场临时配电系统未设保护零线。
10	衡水市	王家店、张家店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岸雅居三期）二标段	衡水高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晟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悬挑脚手架剪刀撑未连续设置，连墙件局部缺失，窗口位置模板支撑架体与作业脚手架连接(重大事故隐患)；2.现场三级配电箱缺少电工巡检记录及测试记录；3.1#塔吊与5#塔吊垂直安全距离不足两米，5#塔吊障碍灯缺失。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11	沧州市	沧州市精神病医院住院楼	沧州市精神病医院	甘肃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拓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现场一级配电箱及东侧二级配电箱未接保护零线;2.塔吊配电箱放置在边坡二步平台上,不便于操作;3.住院楼东南角一台变压器顶部无防护措施。
12	沧州市	状园福小区	河北盘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亨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塔吊司机室灭火器失效;2.6#楼屋面楼梯平台未搭设防护栏杆;3.3#楼三层模板支撑架体扫地杆、水平杆设置不全,自由端高度超500毫米;4.施工单位未对1#楼南侧4.5米深基坑进行监测。
13	廊坊市 大城县	府东新区·璟园13#、15#、16#、17#、18#、19#、20#、21#、S2#、S3#及1.2期地下车库二标段	大城县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洪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重大事故隐患);2.19#楼脚手架内侧架体与建筑物间距大于150毫米,未采取防护措施;3.19#楼部分楼梯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4.20#楼塔吊障碍灯缺失。
14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城发低碳·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文安县城发木业有限公司	文安县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厂房作业层临边未搭设防护栏杆;2.5#厂房电焊机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3.库房设置在临建宿舍一层内,且库房内有机油等易燃物,未采取措施。
15	保定市 顺平县	江山御景项目11#-14#住宅楼、邻里中心及地下车库项目	河北奥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平县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锦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有限公司	1.13#楼东侧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支护措施(重大事故隐患);2.13#楼3层模板支撑架体与外防护架体连接(重大事故隐患);3.11#电梯右笼急停开关失效;4.14#塔吊附着螺栓无防松措施。
16	保定市	山河城项目	保定市茂汇房	山东铭图建	恒康工程科	1.1名司索指挥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2.2#楼14层、15层模板支撑架外防护架体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3.3#楼塔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附着装置。
17	张家口市赤城县	赤城县“两馆一中心”项目	赤城县乐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口通泰路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口卓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一名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2.1#塔吊回转限位缺失; 3.钢筋加工设备未搭设防护棚。
18	张家口市	拾光美丽山璟住宅小区(二期二标段舍人防)	张家口市龙城跃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亿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中建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6#楼3层模板支撑架与防护架体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重大事故隐患); 2.车库基坑西侧未采取防排水措施; 3.监理单位未审核4#塔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文件。
19	唐山市迁西市	龙栖书院西区项目	唐山睦邻睦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	1.1名电工无证上岗(重大事故隐患); 2.一级配电箱母线接线柱裸露,未采用隔离保障; 3.11#楼西侧车库入口处脚手架操作层脚手板未铺满; 4.9#楼4号吊篮配重破损,吊框未设置产品标牌,1号吊篮急停按钮损坏,5号吊篮安全绳未独立设置。
20	唐山市	城南九中分校	唐山市路南区教育局	邯郸市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塔吊基础有积水,臂架前端红色障碍灯未安装; 2.教学楼一楼未全封闭,未搭设防护棚; 3.二级配电箱相线、N线、PE线的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一级配电箱漏保护器参数大不符合规范要求; 4.钢筋加工机械切断机未搭设防护棚; 5.宿舍楼脚手架剪刀撑个别部位拆除未及时回复; 6.中学楼落地式脚手架操作层缺少脚手板、防护栏杆,主节点部位缺少横向水平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21	秦皇岛市	卢龙智慧农商	中农国联(河	中国建筑第	卢龙县城乡	1.3名架子工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上岗作业(重大事故隐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卢龙县	城项目（2023年12、13号宗地）	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患)；2.安全日志未按照冀建质安函[2022]516号文件编制；3.2#楼斜道两侧边缺少防护栏杆；4.钢筋加工区开关箱高度与设备距离大不符合要求；5.1#楼2#楼塔吊验收的内容与现场设备不符。
22	秦皇岛市	秦皇岛海洋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	秦皇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贵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楼2号塔吊基础有积水；2.1名电工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3.1号加工车间脚手架连墙件采取向架体一端上斜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23	承德市	高铁新城安置房项目	中承振华（承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实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1.13#楼塔吊起重臂不能自由回转；2.14#楼内洞口防护缺失较多；3.13#楼塔吊安全通道固定在外架上，不符合规范要求。
24	承德市	恒信云著B区19#、20#、2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A区、S1#楼、S2#楼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绿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方圆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楼悬挑脚手架未按规定组织验收；2.23#楼2单元13层电梯井防护门高度不足1.5米；3.23#楼施工升降机吊笼顶部紧急出口的电器安全开关失效；4.一级配电箱漏保参数乘积大于30毫安。
25	定州市	百盛家园二期17号楼临街商业楼项目及外线管网工程。	定州市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展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佳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名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已注销(重大事故隐患)；2.17#楼东南角基坑边坡流土，支护破损空鼓(重大事故隐患)；3.17#楼电梯井7层水平防护网严重破损；4.预拌砂浆机三级配电箱一闸多用，箱门缺失；5.17#楼电梯笼门限位失效。
26	辛集市	辛集市中医院	辛集市中医院	辛集市荣基	河北凯嘉工	1.综合楼二层脚手架连墙件整层缺失(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城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隐患
		康复医院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配电室未设置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3.综合楼屋面存放木料未放置灭火器；4.楼梯临边和电梯井口封闭不严。
27	辛集市	辛集市育才职业技术学校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辛集市育才职业技术学校	辛集市基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凯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教学楼塔吊第6个标准节存在锈蚀和明显塑性变形(重大事故隐患)；2.实训楼部分临边部位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3.教学楼北侧加工棚处二级配电箱电源引入线为四芯线缆，且无保护零线，三级箱接地体为螺纹钢，不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 2

存在安全问题限期整改项目名单

序号	城 市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1	廊坊市	燕郊高新区思菩兰地道桥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水发（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降水用开关箱内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连接，且一闸多用；2.总配电箱未设置有可见分断点的隔离开关，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2	廊坊市	南尖塔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基础主体阶段）	廊坊市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楼 2 层顶板部分临边未设防护栏杆；2.6#楼悬挑脚手架与建筑物间距大于 300mm，未进行防护；3.开关箱缺少接地电阻及漏电保护器测试记录；4.现场部分钢筋加工设备未接保护零线。
3	保定市	兰馨苑住宅小区	保定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定赫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锦烨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0#楼楼梯休息平台侧边未设置防护栏杆；2.10#楼屋面采光处上翻沿高约 20 厘米,长度 3 米，宽度约 1 米，未采取防护措施。
4	张家口市	桃源里商业一期 A 区项目	润泽数媒（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创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9#楼天井西北西南侧阴角大横杆未连续设置；2.车辆冲洗设施配电箱未连接 PE 线；3.钢筋加工区北侧二级配电箱处电缆线浸水；4.钢筋加工区套丝机开关箱一闸多用。

序号	城 市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5	秦皇岛市	石河湾三区(1#、2#地块)项目(一区)2期	秦皇岛市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金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楼1层楼梯防护栏杆高度不足1.2米;2.一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要求;3.23#楼、14#楼塔吊基础积水;4.14#楼悬挑脚手架悬挑钢梁端部缺少斜拉结钢丝绳。
6	秦皇岛市	星光山水一期(二标段)	秦皇岛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星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金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楼悬挑脚手架连墙件采取向架体一端上斜连接不符合要求;2.22#楼随层施工电源穿越脚手架;3.22#塔吊塔帽臂架前端红色障碍灯未安装;4.钢筋焊接加工区防护棚搭设未采用双层安全防护棚顶。
7	承德市	金茂科技园项目(茂瑛部分)	茂瑛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万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卓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楼落地式脚手架局部(北侧)变形;2.塔吊上人通道与外架相连,不符合规范要求;3.2#楼安全通道长度不足5米。